

雲林縣衛生局辦理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 Q & A :

一、Q：醫事人員執業、停業及歇業規定？

A：1. 醫事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

2. 醫事人員非加入所在地各相關公會，不得執業。

3. 醫事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4. 醫事人員停業之期間，以一年為限；逾一年者，應辦理歇業。

二、Q：何時可開始換照？地點？

A：1. 醫事人員（不含藥事人員）修滿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20 點以上；可於執業執照迄止日前 6 個月起開始換照。（例：103 年 6 月 19 日到期，即 102 年 12 月 20 日起可開始換照，新執業執照有效日期仍為 109 年 6 月 19 日）

2. 換證地點：

醫事人員：本局 1 樓「醫事人員換證馬上辦」服務台。

藥事人員：本局 3 樓藥政及毒品防制科。

三、Q：衛生局受理申請換照方式：

A：採臨櫃及郵寄方式（需附掛號郵資 30 元之回郵信封）。

四、Q：申辦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時，應檢具何資料？

A：申請書、規費 300 元、原執業執照、1 吋照片 1 張、完成繼續

教育積分證明。

五、Q：可否由醫院同時幫醫事人員申辦？

A：可由醫院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辦。

六、Q：若於執業執照迄止日前，未能完成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20

點以上，即無法執行醫事人員之業務，需於迄止日算起 30 日

內至該公會及本局辦理停業或歇業手續以免受罰。

七、洽詢專線：

05-7002185（醫事人員），05-7376703（藥事人員）